臺北市政府 110.06.11.　府訴三字第 110610092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3686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萬華區○○路○○巷之臺北市萬華區○○路住宅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區地下 1 樓從事水電配管作業之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代表人○○○（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勞檢處乃以 110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06011895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3686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0 年 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

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11 條之 1 規定：「僱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第 43 條第 2 款	處處 3 萬元以上上 30 萬元以下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工程之安全帽統一放置於工區工寮，員工施工前會先至工寮戴用。勞動檢查當天，被查獲之員工係先折返公司拿取材料後，返回工區欲前往工寮戴用安全帽時遭檢查，而非未正確戴用安全帽，訴願人與該員工非故意，請免責或減輕處罰。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區之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之違規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經○君簽名之勞檢處 110 年 1 月 18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動檢查當天，遭查獲之員工為先折返公司拿取材料後，返回工區欲前往工寮戴用安全帽時遭檢查，而非為進入工區未正確戴用安全帽云云。查本件：

（一）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電、熱或其他之能、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

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本件經勞檢處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派員至系爭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區之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事實明確。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旨在課予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義務，以保證勞工之安全及健康。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旨在防止勞工遭受跌倒或物體飛落而可能受傷或致死之職業災害。系爭工程工區為住宅新建工程，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營繕工程工作場所。訴願人所僱勞工既有於系爭工程工區從事水電工程，該等勞工即屬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訴願人自應對該等作業人員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該勞工已進入工區從事工作時，卻未配戴安全帽，訴願主張前往戴用安全帽之路途中遭檢查等語與事實不符。訴願人承攬工程，未依法對於其僱用之作業人員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時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依法自應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